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u>15,992.5838</u>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u>规范发展赛车文化</u> 产业,让道路更安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是: (1)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 目: 货物进出口;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 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 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 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 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 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 发布; 平面设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 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服装服饰零售: 箱包销售; 鞋帽零售; 销售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 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 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 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汽车装 饰用品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 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 划; 咨询策划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旅行 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 发; 动漫游戏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软硬件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u>16,391.9838</u>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u>创新驱动,科技赋</u>能;锐意进取,追求卓越。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 第十四条 围是: (1)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互联网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 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 票务代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 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 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 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 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 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体育表演活 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 询策划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旅行社服 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 |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92.5838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5992. 5838 万股, 公 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391.9838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6391.9838 万股, 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十二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八十二条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 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 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 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 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 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 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 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 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 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 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 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鼓励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 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时,鼓励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 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 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 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

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 <u>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 | 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事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